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视可能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响应缔约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第一年查明的需要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核心是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查明的需要。
2. 缔约国会议第3/4号决议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执行《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援助提供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各自的技术援助方案。此外，缔约国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者分享根据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汇编的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国家一级需要方面的信息。
3.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第一年受审议缔约国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初步摘要已在一份秘书处说明（CAC/COSP/IRG/2011/3）中提交 2011年6月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该文件指出，分析基本上以审议截至2011年5月21日完成自评进程的22个缔约国提交的自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为基础，今后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将以国别审议报告的结论为基础。
4. 本说明载列一系列技术援助举措，设想籍此满足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在执行《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各项规定方面的需要。关于通过此种分析

* CAC/COSP/2011/11。



查明的技术援助优先领域，应当指出在机制运作的第一年查明了许多主题，有的是通过自评清单查明的，有的是通过对审议进程结果非常初步的分析查明的。该初步分析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似乎表明，满足各国在执行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有可能通过一种三层级办法来实现，即全球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采用这种办法，很有可能在方案编制中实现影响、效力和一致性的最大化。这种办法与缔约国会议在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由国家领导并以国家为基础执行技术援助方案相一致，并将充分考虑到要求更广泛视角的全球和区域趋势。

5. 本说明意在鼓励就满足技术援助需要在执行方面可以采取的各种选择展开讨论，而无意确定无疑地或面面俱到地罗列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需要或者执行技术援助的各种选择和方式。本说明以几个关键假设为基础，并考虑到可能影响所提议技术援助活动的内容和执行方式的几个参数。这些关键假设和参数是：

(a) 本说明中查明和处理的技术援助领域和需要来自目前对自评答复的分析。因此，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的国别报告完成之后有可能发生变化。预计将以最后报告为基础进行更加准确和全面的分析，最后报告将包含有关技术援助需要的更详细信息；

(b) 必须指出，本说明并非处理为执行第三章和第四章所有条款查明的所有技术援助需要，而是限于执行请求数目相对于受审议国数目达到一定门限的条款，该门限已在秘书处关于将技术援助纳入审议进程的说明（CAC/COSP/IRG/2011/3）中确定；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非本说明所列援助类别的主要或唯一技术援助提供者。本说明介绍为满足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需要而必须提供的援助，而不论谁是此种援助的提供者；

(d) 本说明假设（双边或多边提供者）过去、现在都没有在国家一级或全球一级针对所述专题领域提供援助，尽管认识到各个级别始终在开展很有价值的援助。目前关于此类提供者已经或正在提供援助的信息非常缺乏。有此类信息之后，可能需要改变方案编制参数和资源计算；

(e) 本说明给出的费用为指示性费用估计数。现阶段未将可能的实物捐助或在区域或全球级别复制项目带来的规模经济考虑在内。技术援助提供者可能发生的项目支助费用的相关计算也未考虑在内；

(f) 指示性费用估计数未考虑执行时限。有些活动可能不到一年就可完成，另一些活动可能需要数年。

二. 满足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战略

A. 全球性办法

6. 目前对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表明，总体上需要编制一些工具和指南，然后根据特定区域或国家的情况或根据请求加以修改。这类工具和指南将构成全球性办法的基础，侧重于以下几类一般性援助：

(a) 立法分析和法律咨询，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摘要；

(b) 用来查明各部门包括执法机关、检察官和司法部门在与给予合作的罪犯、证人和举报人打交道并保护这些人方面的具体需要的工具；

(c) 反映《公约》要求并可根据具体国家的情况进行调整的实务指南和培训模块。

7. 编制下文所述的全球性工具、指南和材料的指示性费用总额为 8,048,500 美元。

1. 给予合作的罪犯、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

8. 为处理秘书处说明（CAC/COSP/IRG/2011/3）中查明的有关执行《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的技术援助需要，可以开发一系列全球性产品。

9. 如上文第 6(a)段所述，这些产品将包括便利提供法律咨询的立法措施汇编和分析，并考虑到各种法律背景，提供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此类活动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1 中列示。

表 1

立法措施、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项目	指示性费用（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297 000
法律咨询访问团	102 500
法律咨询讲习班	100 000
合计	499 500

10. 就《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而言，便利技术援助的第二项全球性产品可能是特定部门工具，用来查明培训需要，并衡量在增强争取罪犯合作和为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和举报人提供保护措施的业务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这种能力并不局限于特定机构，而是依国家的体制框架，可通过执法机构、检察部门和（或）司法部门的授权来建立，这些机构分别需要不同的能力来处理此类事项。开发三种特定部门工具所需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2 中列示。

表 2
特定部门的评价工具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150 000
论证讲习班	112 500
出版物	25 000
试点测试	80 250
合计	367 750

11. 就《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所涉每个实质性领域而言，全球性工具——既包括实务指南，又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培训模块——将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技术援助。实务指南和培训模块将分别涉及其中每一个条款：(a)保护揭发人和举报人；(b)罪犯与执法机关合作；(c)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编拟此类工具将考虑到这些领域正在采取的行动，如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目前关于制定国际准则和查明保护揭发人的良好做法的举措。指示性费用在表 3 中列示。

表 3
实务指南和培训模块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210 000
论证讲习班	112 500
出版物	60 000
试点测试	80 250
小计 (单项工具)	462 750
合计 (三项工具)	1 388 250

2. 贿赂外国人和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

12. 执行《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方面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迄今集中于法律咨询和立法起草以及传播良好做法。与上一个专题领域一样，第一个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的全球性产品可能是考虑到不同法律背景编拟的这些方面的立法措施及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和分析。这些活动的指示性费用与表 1 所示费用相同 (499,500 美元)。

13. 就《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所涵盖的每一种实质性贿赂形式而言，全球性工具——既包括实务指南，又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培训模块——将便利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由于拟涵盖的贿赂类别不同，涉及不同背景下的不同考虑，因此需要编制单独的指南。指示性费用在表 4 中列示。

表 4
实务指南和培训模块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150 000
论证讲习班	112 500
出版物	25 000
试点测试	80 250
小计 (单项工具)	367 750
合计 (两套指南和模块)	735 500

3. 对洗罪所得的洗钱行为 (第二十三条)

14. 目前有许多国际指南和培训工具处理与国际范围内洗钱有关的问题, 尽管如此, 通过对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的自评审议进行分析, 发现还是大量需要在此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其中一些需要可利用现有工具和指南来满足。为了强化遵守《公约》的程度, 似乎需要考虑到不同法律背景来编拟这方面立法措施及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最新汇编和分析。编制此类材料的指示性费用与表 1 所示费用相同 (499,500 美元)。

4. 起诉、审判和制裁 (第三十条)

15. 执行《公约》第三十条方面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侧重于法律指导及传播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就第三十条查明的其他技术需要应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处理, 涉及现场专家援助和制定行动计划。在全球一级, 法律材料及良好做法汇编的指示性费用与表 1 所示费用相同 (499,500 美元)。

5. 司法协助 (第四十六条)

16. 虽然自评报告中就执行《公约》第四章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数目少于第三章, 但司法协助形式的技术援助请求数目是所有请求中最多的。因此, 在全球一级应当优先处理法律指导、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实务指南和用作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活动基础的培训材料。法律指导、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指示性费用与表 1 所示费用相同 (499,500 美元)。开发用于指导和培训目的的网上课程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5 中列示, 这项工作将以与国际合作有关的类似课程为基础。

表 5
用于指导和培训目的的网上课程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230 000
论证讲习班	112 500
出版物	35 000
试点测试	80 250
合计	457 750

6. 执法合作 (第四十八条)

17. 执法合作领域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集中于拟订示范协定和安排以及传播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确定指示性费用，假设拟订示范协定和安排需要不同法律背景和传统的专门知识。示范协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指示性费用与表 1 所示费用相同 (499,500 美元)，实务指南和培训模块的指示性费用则与表 4 所示费用相同 (367,750 美元)。

7. 联合侦查 (第四十九条)

18. 通过自评审议进程查明的执行《公约》第四十九条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与执行第四十八条类似。第四十八条重点是通信和信息共享方面的执法合作，而第四十九条处理开展联合侦查和视可能建立联合侦查机构，这会带来第四十八条未涵盖的业务问题和挑战。将在全球一级编制实用工具和培训材料，以帮助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这项工作将以已经在开展的其他国际合作举措为基础，如欧洲司法组织参与的举措。立法措施、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指示性费用与表 1 所示费用相同 (499,500 美元)，实用工具和培训手册的费用则与表 4 所示费用相同 (367,750 美元)。

8. 特殊侦查手段 (第五十条)

19. 执行《公约》第五十条方面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主要侧重于法律咨询、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不过还需要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而编制实务指南和培训模块将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法律指导、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指示性费用与表 1 所示费用相同 (499,500 美元)，指南和培训模块的费用则与表 4 所示费用相同 (367,750 美元)。

20. 关于与知识管理有关的工具，包括法律咨询、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示范立法、条约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安排和协定，可提供此类工具的一个平台是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端口，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在下列机构的帮助下为此端口提供支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U4 反腐败资源中心等。将用来改进技术援助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资料，连同用来生成和传播关

于各国为实施《公约》而通过或修订的立法的知识的法律图书馆，可以放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平台上。这并不意味着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是籍以提供此类技术援助的唯一机制，不过，为下文所述的全球技术援助的目的，假设将会利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指示性费用反映了此种假设。

B. 区域性办法

21. 在区域一级，技术援助需要通过区域反腐败顾问网来满足和协调。区域一级部署反腐败顾问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合作与协调，更好地处理区域和分区域级别出现的问题，并提供可快速部署的技术援助能力，使缔约国能够响应不管是审议周期之内还是审议周期之外提出的特别援助请求。此外，区域一级部署反腐败专家还有助于建立和促进将参与国际合作活动、联合侦查和数据共享的国家当局的区域反腐败协调机制。这些专家还将举办和提供分区域讲习班，在区域范围内将从业人员和部门领导人汇聚在一起，以促进所查明的核心技术援助需要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22. 区域反腐败顾问网、支助和后援活动以及下文所述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总额为 20,280,625 美元。采取区域性办法提供技术援助将包括相应分区域的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特定年份的受审议国。

23. 根据对审议周期第一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的战略分析，将在下列每个区域部署 11 名区域反腐败顾问。此种部署还要求为行政支助和区域一级执行技术援助提供资源：

- (a) 非洲：东非；西非；南部非洲；以及北非；
- (b) 亚洲及太平洋：中东；东南亚；南亚；太平洋；以及中亚；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南美洲。

24. 与区域反腐败顾问网（运作 24 个月）有关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6 中列示。

表 6

区域反腐败顾问网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区域顾问	360 000
行政支助	80 000
活动启动资金	200 000
小计 (一名顾问)	640 000
合计 (11 名顾问)	7 040 000

25. 为了向区域反腐败顾问网提供充分支助，必须建立总部能力以提供后援支持、实质性建议和政策指导，并传播全球一级编制的工具、材料、资源和政策。此外，为确保整个区域反腐败顾问网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协调一致，非常有益的做法是每年组织一次会议，以讨论该领域的挑战，并查明正在出现的问

题，以便采取有效对策应对新出现的需要。此种能力和两次讲习班（24 个月内每年一次）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7 中列示。

表 7
反腐败顾问网的协调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1 264 000
两次年度讲习班	132 750
合计	1 396 750

26. 此外，为加强反腐败顾问网，并促进与各区域包括双边援助提供者的代表在内的专家建立联系，以便交流信息和知识，建议建立区域论坛以交流有关反腐败工作的知识。已经在考虑此类项目的概念，该项目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以使各国了解和掌握《公约》的要求，建设能力，并便利和促进信息和知识交流。此类论坛包括七次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期限为 24 个月）在表 8 中列示。

表 8
知识和信息交流论坛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讲习班	718 000
实质性专门知识	420 000
合计	1 138 000

1. 非洲

27. 通过对自评进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分析，发现非洲有几个专题领域和优先事项非常适合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国际合作和应对区域执法机构共同挑战领域。建议非洲举办两次区域讲习班：

- (a) 一次讨论便利司法协助（《公约》第四十六条）示范条约的讲习班；
- (b) 一次讨论执法合作与联合侦查（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示范协定和安排的讲习班。

28. 两次讲习班将由非洲各国当局参加，并将以上文第二节所述的全球性资源和工具为基础。两次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9 中列示。

表 9
非洲：区域讲习班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讲习班	488 500
实质性专门知识	30 000
小计 (一次讲习班)	518 500
合计 (两次讲习班)	1 037 000

29. 通过对自评进程进行分析，发现有些专题领域非常适合在非洲的每个分区域针对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各专题领域的讲习班将以上文第二节所述的全球性工具、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分别涉及以下优先技术援助领域：

(a) 执行与执法机关的合作（《公约》第三十七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以及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b) 关于贿赂外国人和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法律咨询；

(c) 关于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d) 关于执法合作（第四十八条）和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30. 表 10 列示在非洲举办 16 次分区域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假设将在非洲四个分区域（东非、西非、南部非洲和北非）中每个分区域就上述四个专题领域中每个专题领域单独举办一次讲习班。

表 10
非洲：分区域讲习班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讲习班	129 625
实质性专门知识	30 000
小计 (一次讲习班)	159 625
合计 (16 次讲习班)	2 554 000

2. 亚洲及太平洋

31. 通过对自评进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分析，发现亚洲及太平洋（类似于非洲）有几个专题领域和优先事项非常适合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国际合作和应对该区域各执法机关共同挑战领域。建议亚洲及太平洋举办下述区域讲习班：

(a) 一次讨论打击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公约》第二十三条）示范立法的讲习班；

(b) 一次讨论便利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示范条约的讲习班；

(c) 一次讨论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示范协定和安排的讲习班。

32. 三次区域讲习班将由亚洲及太平洋的各国当局参加，并将以上文第二节所述的全球性资源和工具为基础。三次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11 列示。

表 1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讲习班

项目	指示性费用（美元）
讲习班	434 125
实质性专门知识	30 000
小计（一次讲习班）	464 125
合计（三次讲习班）	1 392 375

33. 自评进程分析查明，非洲所查明的相同专题领域非常适合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每个分区域针对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据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多一个专题领域。亚洲及太平洋的分区域讲习班同非洲一样，将以上文第二节所述全球性工具、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分别包括下列优先技术援助领域：

(a) 执行与执法机关的合作（《公约》第三十七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以及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b) 关于贿赂外国人和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法律咨询；

(c) 关于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d) 关于执法合作（第四十八条）和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e) 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34. 表 12 列示亚洲及太平洋 25 次分区域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总额，假设将在亚洲及太平洋五个分区域（中东、东南亚、南亚、太平洋和中亚）中每一个分区域就上述五个专题领域中每一个专题领域单独举办一次讲习班。

表 12

亚洲及太平洋：分区域讲习班

项目	指示性费用（美元）
讲习班	129 625
实质性专门知识	30 000
小计（一次讲习班）	159 625
合计（25 次讲习班）	3 990 625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 通过对自评进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分析，发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很合适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题领域和优先事项很少。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只举办一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处理私营部门内贿赂（第二十一条）的示范立法的讲习班。

36. 该讲习班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当局参加，并将以上文第二节所述全球性资源和工具为基础。该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13 列示。

表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讲习班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讲习班	488 500
实质性专门知识	30 000
合计	518 500

37. 通过对自评进程进行分析，发现有三个专题领域非常适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每个分区域针对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这些专题领域讲习班将以上文第二节所述全球性工具、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基础，分别涉及下列优先技术援助领域：

(a) 执行与执法机关的合作（《公约》第三十七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以及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b) 关于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c) 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38. 表 14 列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分区域讲习班的指示性费用总额，假设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两个分区域（中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南美洲）中每一个分区域就上述三个专题领域中每一个专题领域单独举办一次讲习班。

表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区域讲习班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讲习班	129 625
实质性专门知识	30 000
小计 (一次讲习班)	159 625
合计 (六次讲习班)	957 750

4. 东欧

39. 根据对自评进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进行的分析，建议东欧举办一次区域讲习班：讨论打击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公约》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讲习班。

40. 该讲习班将由东欧各国当局参加，并将以上文第二节所述全球性资源和工具为基础。指示性费用在表 15 列示。

表 15

东欧：区域讲习班

项目	指示性费用（美元）
讲习班	225 625
实质性专门知识	30 000
合计	255 625

C. 国家一级 的办法

41. 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费用和活动最难估计，因为需要多种多样且因国家而异，而到本说明编写之时，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的最终国别报告完成的很少。下面是根据对自评审议和多数情况下可能请求提供的国家级技术援助的分析作出的粗略指示性费用估计。

42. 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提供国家级技术援助包括下文所述活动的指示性费用总额是 11,264,000 美元。该数字不包括下文所述活动以外的技术援助，例如物质资源（如信息技术、软件工具和办公用品），这些技术援助可能导致全面技术援助的总体费用要高得多。

1. 部门一级的审议后后续行动和制定行动计划

43. 许多缔约国在自评审议中指出，需要协助制定一项技术援助行动计划。凡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完成国别报告之后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对报告进行分析并与国家当局协商，制定一项技术援助行动计划，以实现下述目标：

(a) 进一步界定必要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强化遵守《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的程度；

(b) 考虑到广泛的治理、公共行政管理或刑事司法系统等领域，将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纳入国家总体结构性要求的背景下；

(c) 排列技术援助需要的先后顺序，以便制定切实可行、有时限、注重行动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行动计划；

(d) 落实技术援助行动计划。

44. 在最后完成国别审议报告之后协助制定技术援助行动计划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16 中列示。根据自评审议，提交报告的 22 个缔约国中有 16 个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这 16 个缔约国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受益于这项活动。

表 16
制定技术援助行动计划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75 000
国家讲习班	27 000
行动计划的翻译和分发	10 000
小计 (一个缔约国)	112 000
合计 (16 个缔约国)	1 792 000

2. 立法支助

45. 根据对自评审议进行的分析，最经常需要的技术援助形式包括法律咨询、立法指导和起草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促进加强相关立法，确保遵守《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这项援助不仅包括起草新的立法以填补可能存在的任何立法空白，而且包括提供修正法律方面的指导，使其符合《公约》载列的要求。这项援助的指示性费用在表 17 中列示，并基于以下假设，即 16 个缔约国将请求提供某种立法援助，这种援助与实施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有关。

表 17
立法支助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150 000
国家立法支助讲习班	24 400
小计 (一个缔约国)	174 400
合计 (16 个缔约国)	2 790 400

3. 能力建设

46. 根据自评审议，另一种经常需要的国家级技术援助形式是以部门为基础的能力建设活动，主要由各种培训方案组成。具体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支助数量有很大差异，取决于现有能力以及通过分析国别报告和审议后行动计划查明的必要能力。不过，在所有情况下，均建议能力建设分三个阶段进行：基础培训、高级培训和培训培训师。就执行《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而言，最有可能需要能力建设活动的部门将包括执法机构、金融调查机构、反腐败机构、检察部门、司法部门、中央机关和私营部门。该能力建设方案的指示性费用总额在表 18 中列示，假设每个部门开设三项课程（基础培训、高级培训、培训培训师）、对四个部门进行培训以及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有 16 个缔约国请

求提供某种形式的能力建设援助，这种援助将以全球一级编制而随后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加以改编的指南和培训材料为基础。

表 18
能力建设方案

项目	指示性费用 (美元)
实质性专门知识 (培训针对四个部门, 每个部门三项课程)	180 000
培训讲习班 (12 次讲习班)	237 600
小计 (每个缔约国)	417 600
合计 (16 个缔约国)	6 681 600

47. 除上述国家级技术援助领域之外，无疑还会请求在其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遵守《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这种援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开发并实施全面的案件管理系统；在国家和区域级别建立和管理数据库和信息共享系统；以及为建立和运作中央机关、反腐败机构或专门的执法和检察机关等机构而需要的（上述）物质资源。目前，利用现有信息几乎不可能精确地预测这些技术援助需要，不过与满足这些需要有关的费用可能为数不小。

三. 结论和建议

48. 本说明意在鼓励就满足各项技术援助需要在执行方面可以采取的各种选择展开讨论，而无意确定无疑地或面面俱到地评估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需要或者执行技术援助的各种选择和方式。本说明让人提前了解一些需要可能是什么样的；并载有为满足这些需要而提议的战略。

49. 上述讨论尽管以初步发现的技术援助需要为基础，但已经表明满足这些需要将要求不少资源。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用来满足各缔约国技术援助需要的上述活动的指示性费用总额为 39,593,125 美元。要想高效率 and 有效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就必须有充足的资源。各缔约国似宜考虑以哪些方式确保在多年期基础上为技术援助提供充足资源，以兼顾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随后的年份，并确保中期和长期规划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50. 提供技术援助工作协调一致、着眼于战略角度并避免重复也很重要。为此，应当争取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实现协同增效，应当在更广泛的发展方案内考虑援助需要。为促进这项目标，需要在所有援助提供者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其中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援助提供者。缔约国似宜考虑哪些方式可能需要确立或加强，以便利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此种协调，包括提供目前正在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

51. 预计全球一级的技术援助指南和工具将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之后很长时间内继续有利于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上述区域活动应当继续进行，以加强

用来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的区域网，并促进跨国合作，这些活动还应当使分区域内受审议国以外的国家受益。

52. 建议尽快提供用于实施全球和区域级别所设想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以便编写培训材料和实务指南，收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加强区域反腐败网，从而为审议进程完成之后的国家级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